

聯合利華商業行為守則

1. 收/送禮和招待政策收禮

- (a) 聯合利華員工不得接受所有在家中、在公司或出差時所收到的贈予個人的禮品；不得接受與公司有業務關係的企業或個人 (以下簡稱為「業務關係人」) 提供的免費或低收費的服務，如房屋裝修、定制服裝、免費電話或交通服務等。
- (b) 除非是聯合利華與業務關係人共同參加的面對公眾或協力廠商的推廣活動，否則不得接受業務關係人付款資助聯合利華的社交聚會等活動。

送禮

聯合利華嚴禁其員工給予金錢或其它形式的現金等價物、賄賂 (產品派樣除外)，或對業務關係人提供超出慣例/ 法律允許範圍內的贈禮。凡因此而產生的社會及法律責任或損害賠償應由該員工個人承擔。

招待

聯合利華員工不得接受業務關係人宴請招待。

2. 現金經手政策

聯合利華銷售人員不得代表任何業務關係人經手任何現金。這些現金包括:

- (a) 客戶從分銷商處購買產品的貨款；
- (b) 支付給業務關係人的促銷費用；
- (c) 支付商店二級陳列、堆頭、貨損補貼、付款獎勵等任何形式的現金。所有這些費用必須直接由分銷商自己或安排分銷商人員經手；
- (d) 分銷商銷售代表的工資、獎金、補貼和競賽獎金等；
- (e) 促銷人員工資、獎金等；

- (f) 代表業務關係人支付給協力廠商的費用，這些協力廠商包括運輸承包商、短期勞務工和服務業務關係人；
- (g) 由業務關係人承擔的產品質檢費用及支付給有關部門或代理公司的禮品費用；
- (h) 其它由業務關係人負責的任何專案的現金。

3. 不得向客戶借款的政策

聯合利華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藉口向業務關係人借款，包括任何差旅費、業務費用和私人借款等。

4. 避免利益衝突

業務關係人應該不允許與其有業務關係的聯合利華在職員工或其家屬或關係緊密的連絡人在其處擔任員工、主管、董事或顧問；不得直接或間接（例如通過其家屬或關係緊密的連絡人）持有業務關係人的股份、債權或其他權益，獲取任何財務利益。如業務關係人是上市公司，聯合利華員工可以持有其股票，但該員工在業務關係人處的經濟利益不能產生實際或潛在的與其在聯合利華的工作有任何利益衝突。

5. 行賄

業務關係人不得向國家公務人員行賄（包括提供現金或其他具有一定現金價值的物品）以保持或者獲取業務或財物利益。業務關係人也不得向顧客、聯合利華員工或任何協力廠商夥伴/員工提供超出慣例/法律允許範圍的財務利益，亦不得向顧客、聯合利華員工或任何協力廠商夥伴/員工收取任何形式的個人財物利益。

6. 遵守法律



業務關係人及其每個員工的一切業務行為都必須嚴格遵守所處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

業務關係人及其員工不能因為自身或公司的利益而從事違法行為。

7. 尊重人權

業務關係人應尊重人權，所有僱員不應遭受粗暴對待，肉體或者精神折磨，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虐待。

8. 自由結會

業務關係人應尊重員工自由結會的權利。

9. 員工待遇

業務關係人應遵守所處國家的關於工資與工作時間的相關法律規定，包括所規定的最低工資、加班、最長工作時間等，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條件，按時支付員工薪酬、福利及加班費等。

10. 不可強制用工

業務關係人應根據所處國家的相應法律或法規合法用工，明確遵守國際勞工組織的相關標準，不得僱用 16 歲以下的兒童，不可使用強制或義務的勞動力。僱員有權在給出合理的通知後離職。

11. 環保

業務關係人應嚴格遵守環保的法令規章，謹慎處理涉及環境的運營行為，並立志以最佳且最實際的做法，減少對環境的不良影響。

12. 違紀報告



業務關係人理解一旦其違反上述政策的任何一項，其必須及時以書面方式向聯合利華台灣 / 香港區負責人報告，並積極配合聯合利華進行調查。

如果您想要彙報任何違反聯合利華商業行為準則或者違反法律的事項，您可以直接通過以下方式進行舉報：向亞洲商業準則主管 (Joyce-ws.wong@unilever.com) 彙報，並積極配合聯合利華進行調查。

網頁: <http://www.unilevercodesupportline.com>

您的投訴或舉報我們將按照聯合利華內部調查流程進行受理，並且您所提供的資訊將會被嚴格保密。

請至商業行為準則網頁 <https://www.unilever.com.tw/about/who-we-are/purpose-and-principles/> 查看更多資訊。

聯合利華資訊安全要求

1. 資訊安全

1.1 安全標準

a. 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以不低於 ISO 27001 以及 ISO 27002 (或其後續更新或替代之標準) 之標準，於提供服務時遵守相關資訊安全管理義務。聯合利華合作夥伴亦應使其受僱人、使用人、次承包商及其他聯合利華合作夥伴之履行輔助人亦負有相同之義務。

1.2 安全防護組織

- a. 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於提供服務予聯合利華時，應使提供服務之人員隨時遵守聯合利華合作夥伴自己之資訊安全政策。
- b. 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指定獨立之資訊安全管理人。安全管理人須為提供服務以外之人員，不得由提供服務人員兼任，亦不得向提供服務團隊報告其行為。

1.3 事變管理

a. 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

- (i) 於知悉已影響聯合利華資訊安全，或有影響聯合利華資訊安全之虞之 24 小時內，向聯合利華及聯合利華合作夥伴之安全管理人通報事變之內容；
- (ii) 擔保所有資訊安全事變，均依聯合利華之事變處理程序處理；以及
- (iii) 依本附件所載之聯合利華合作夥伴合理注意義務，配合聯合利華或其集團所執行或指派之一切資訊安全事變調查程序。

b. 如遇資訊安全事變時，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

- (i) 不得以任何方式存取或修改已遭入侵之系統，包括不得登入已遭入侵之系統、變更密碼或登入為系統管理之特殊使用者；
- (ii) 自所有網路中隔離被入侵或感染之系統，並保存相關事證及日誌；
- (iii) 記錄所有控制、調查或治療資訊安全事變行為之日期、時間及涉及人員等事項。

1.4 存取管理

- a. 如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於提供服務時需直接聯結聯合利華系統時，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確認存取聯合利華系統之人員身分。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將有權存取聯合利華系統人員之個人資料提交予聯合利華，並向聯合利華申請許可以及存取等級。

- b. 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確保其內部之軌跡稽核及警報偵測系統得主動辨識違規行為，並具有產出記載明確實際時間之稽核報告，以及得辨識何人於何時、以何種方式造成違規存取資料，以及造成何種資料變更之追蹤記錄，以符合前項第 1.4a 條之約定義務。

1.5 安全檢查

- a. 依聯合利華之合理通知，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允許聯合利華人員、受聯合利華委任之人員，及其他受聯合利華請求之人員進入聯合利華合作夥伴之營業場所，進出檢查或評估聯合利華合作夥伴履行本附件約定義務之情形。
- b. 前項第 1.5a 條約定之檢查人，得就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或其履行輔助人所控制且得存取聯合利華資訊之資訊系統，查驗其資訊安全風險管控及程序，並得查訪聯合利華合作夥伴之人員、確認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是否確實遵守本文件之義務。
- c. 除第 1.5d 條約定之情形外，聯合利華依本條所為之檢查，每年以不超過 1 次為限。
- d. 如聯合利華有合理事由，足認有危害聯合利華資料安全或聯合利華系統時，經聯合利華即時通知後，得行使本附件約定之檢查或稽核權利，且不受每年一次之限制。
- e. 如經檢查發現有資訊安全缺失時，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依聯合利華之指示立即改正，並於改正後取得聯合利華對其缺失改正行為之同意。

1.6 資訊共享之禁止

- a. 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確保所有聯合利華資訊均經邏輯隔離程序處理，不得與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或其履行輔助人之其他資料或資訊混用，尤其不得將聯合利華資料與第三人之資料聚合處理。
- b. 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將聯合利華資料處理網路，與其他資料網路經邏輯隔離程序處理、分離。

1.7 業務連續性管理

- a. 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備置適當之業務連續性以及災害回復計畫 (內容應包含封面、聯合利華合作夥伴用以處理聯合利華資訊之系統資料及相關事項)。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每年檢驗該計畫內容至少一次，並將缺失、改正行為計畫及時程表等告知聯合利華。
- b. 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設置備援儲存裝置，並使系統得於聯合利華資訊遺失或毀損後，立即還原聯合利華資料至遺失或毀損前之狀態。

聯合利華個人資料處理規則

1. 定義及名詞解釋

1.1 本規則所使用之各項名詞，其定義如下：

「控制者」指可單獨、共同為他人決定聯合利華個人資料應以何種目的或何種程序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聯合利華人員。

「資料侵害」指任何可能因意外或不法行為而致聯合利華個人資料毀損、遺失、變更或不法揭露或存取之一切資訊安全事故。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指與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或隱私相關之有效法規。

「資料保護損害」指包含：(a) 成本 (包括訴訟費用)、聲明、請求、作為或不作為、和解對價、損失、債務或損害；(b) 其他現行法律許可之請求範圍，包括：(i) 主管機關課處之行政罰鍰或刑事

罰金；(ii) 依有權機關要求，就個人資料侵害所為之賠償；(iii) 配合有權機關調查所生之合理成本；以及 (c) 儲存或置換聯合利華個人資料、其設備或物品，或等同於聯合利華個人資料毀損或遺失所生，或重置或重行取得聯合利華個人資料相關認證所生之一切債務或賠償數額。

「個人資料」指由聯合利華或為聯合利華提供予聯合利華合作夥伴之資料中，任何與已特定或可得特定之自然人 (下稱「資料主體」) 有關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物理、生理、心理、經濟、文化、社會活動及其他得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處理」指存取、蒐集、取得、記錄、持有、揭露、利用、編輯、刪除、清除或銷毀個人資料，或執行任何關於個人資料之行為，或其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所規定之行為。

「處理指示」指就處理聯合利華個人資料事宜，於工作範圍說明書內記載，或其他由聯合利華或為其提供予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或其履行輔助人之書面指示。

「處理者」指代表控制者處理個人資料，或其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行為之人。

「聯合利華個人資料」指由聯合利華或聯合利華集團蒐集、創作、提供予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或為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所製作，與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服務合約相關之個人資料。

1.2 如本規則要求一方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 (或其他相關法規) 履行義務時，除綜合服務合約另有明示同意者外，該當事人應依行為時有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要求履行其義務。

2. 資料處理

2.1 資料控制者

本規則所稱有關處理聯合利華個人資料之控制者為聯合利華。聯合利華個人資料，僅得為聯合利華合作夥伴得履行工作或提供服務之必要，或依服務條款約定許可存取之範圍內，由聯合利華或為聯合利華提供予聯合利華合作夥伴。

2.2 資料處理者

a. 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或其履行輔助人，於提供約定服務之範圍內，為聯合利華之處理者或輔助處理者。

基於處理者或輔助處理者之地位，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依本規則及聯合利華之處理指示，於履行工作說明書或服務建議書所必要之範圍內，利用或處理聯合利華個人資訊。

b. 如聯合利華合作夥伴對聯合利華作成利用指示之合法性有疑義時，應立即以合理可行之方式向聯合利華反應，並依聯合利華之說明或後續指示執行。

c. 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

(i) 依有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處理聯合利華個人資料；及

(ii) 如依個案情形無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履行義務，或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已變更或變更之可能，致影響聯合利華合作夥伴依綜合服務合約及本規則履行義務之能力時，立即通知聯合利華。

d. 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以自己之費用，協助聯合利華執行資料保護暨隱私影響評估，並針對與聯合利華個人資料、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提供之服務與個人資料保護法規有關事項，告知聯合利華提供相關資詢。

- e. 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以自己之費用，立即（至遲不得超過本條 b 項義務發生後 3 日內）通知或協助聯合利華調整資訊保護法規對於聯合利華個人資料之要求（包括更正、刪除、阻隔或傳輸聯合利華個人資料或其存取權限）。
- f. 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最低要求，分類記載並保存為聯合利華處理個人資料之利用行為相關記錄。該記錄於依聯合利華之指示，供聯合利華檢視利用。

2.3 聯合利華合作夥伴人員

- a. 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保證其人員應依本規則規定處理聯合利華個人資料，並保證聯合利華合作夥伴人員依其與聯合利華合作夥伴間之合約，於提供聯合利華服務期間及服務完成後，負有保護聯合利華個人資料及保密之義務。
- b. 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採行一切合理措施，並應給予相關人員適當之教育訓練，以確保聯合利華合作夥伴人員確依綜合服務合約、本規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之程序處理聯合利華個人資料。

2.4 個人資料之刪除或返還

- a. 聯合利華得要求聯合利華合作夥伴，在符合安全性要求之情況下，刪除或返還依聯合利華合理指示之格式加密處理之聯合利華個人資料所有重製物或電磁紀錄。聯合利華合作夥伴並應於達成蒐集處理聯合利華個人資料之目的時或依聯合利華之其他事前書面通知，停止處理聯合利華個人資料。
- b. 如依現行法規，聯合利華合作夥伴負有儲存任何聯合利華個人資料之義務時，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

(i) 立即將法規要求之內容通知聯合利華，並於法規規範目的內，就該個人資料負處理者之義務；
及 (ii) 確保聯合利華合作夥伴僅得在現行法規要求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儲存相關個人資料，不得為其他目的利用。

c. 於聯合利華要求返還或刪除聯合利華個人資料時，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於收受通知後 5 日內，向聯合利華提出保證書，保證聯合利華合作夥伴之關係企業以及其履行輔助人，亦應完全履行本條刪除或返還聯合利華個人資料之義務。

3. 揭露

3.1 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採行適當科技或內部組織上之方法，以確保聯合利華個人資料，僅對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提供服務所必要之直屬人員或其履行輔助人揭露。

3.2 聯合利華合作夥伴除依聯合利華之指示（含於綜合服務合約內之約定）或依法規之要求，不得將聯合利華個人資料揭露予聯合利華合作夥伴以外之第三人。如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接到主管機關任何有關揭露聯合利華個人資料之要求時，

a. 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以自己之費用，在法規許可以及主管機關合法要求之範圍內：

- (i) 告知主管機關，使該機關直接向聯合利華要求提供相關資訊或資料；
- (ii) 立即將收受上開要求之事實通知聯合利華，並將該要求交付予聯合利華；或
- (iii) 依聯合利華之合理請求，以商業上之合理努力，拒絕主管機關之要求。

如聯合利華合作夥伴遭主管機關強制提供聯合利華個人資料時，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立即通知並提供主管機關之強制令狀影本予聯合利華。但法律禁止提供者，不在此限。

b. 如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接到第三人不得對聯合利華揭露資訊之請求時，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以自己之費用，向管轄法院提出異議，並請求法院同意使聯合利華參與該程序。

3.3 聯合利華合作夥伴為前項異議時，得將聯合利華之基本資料提供予請求提供聯合利華個人資料之主管機關。

3.4 如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接到本規則第 3.2 條規定以外揭露聯合利華個人資料之請求時，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立即以自己之費用，將該請求轉知聯合利華，並依聯合利華之指示，協助處理該請求（包括與個人資料保護法規有關之一切請求）。

4. 安全性

4.1 聯合利華合作夥伴同意於綜合服務合約期間內，應依下列條件，設置電子科技以及內部組織之適當管制方法，以保護聯合利華個人資料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受侵害：

- a. 不低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要求之最低標準；以及
- b. 確保將聯合利華個人資料之安全性設定於適當之風險管控等級。

4.2 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設置符合（資訊安全）之防護措施。

4.3 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確保其所持有之聯合利華個人資料在任何情況下均已加密。依聯合利華之指示，聯合利華合作夥伴並應將聯合利華個人資料去識別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定義為之）。

5. 通知及資料侵害

5.1 如聯合利華合作夥伴得知或有合理事由可得而知發生資料侵害時，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立即（至遲不得晚於侵害發生後 48 小時）：

a. 將資料侵害之事實告知聯合利華，並提供充分之資料使相關之聯合利華集團各別成員得通報資料受侵害及受影響之情形，包括：

- (i) 資料侵害之基本事實，包括受影響個人資料之資料類別以及影響數額，以及資料侵害可能導致之結果；
- (ii) 對於資料侵害所為之所有調查行為內容；以及
- (iii) 聯合利華合作夥伴為確認資料侵害所建議採取或已採行，包括減輕可能不利影響之一切措施。除前三款約定外，如聯合利華合作夥伴無法於上述期間內提供資料，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於侵害發生後 48 小時內，附理由告知其事由以及預計可提供上開資料之期限，並於持續提供並更新事件之進展。

b. 調查資料侵害情事 (包括查訪聯合利華合作夥伴相關人員)，並向聯合利華提供關於資料侵害之詳細資訊 (包括指派具有相關知識經驗之適當資深人員，以便提供聯合利華之相關諮詢)。c. 採取適當之措施以減輕或緩和資料侵害之程度或損害，並於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掌控之範圍內，協助聯合利華就該資訊侵害事件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包括查訪相關人員，或將聯合利華合作夥伴人員調離相關為聯合利華提供服務之職務。

d. 完全配合聯合利華制定或執行關於資料侵害之計畫；以及

e. 依聯合利華之請求及指示，將相關資訊或受影響之資料提交予主管機關。

5.2 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確保所有資料侵害均依事件處理經過手冊處理。

5.3 聯合利華合作夥伴如就綜合服務合約相關事務，接到與任一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應負義務之申訴或請求，包括任何資料侵害之賠償請求或通知、調查或主管機關之其他行為時，應立即

(至遲不得晚於收受通知後 48 小時) 告知聯合利華，並提供該申訴或請求之完整資料予聯合利華。

6. 聯合利華合作夥伴之履行輔助人

6.1 除經聯合利華另行授權，聯合利華合作夥伴不得使其履行輔助人代為處理聯合利華個人資料。

6.2 非經聯合利華事前書面同意，聯合利華合作夥伴之履行輔助人不得更改與綜合服務合約相關之個人資料處理程序 (包括一切變更聯合利華個人資料之範圍或性質之行為，以及新增或變更聯合利華同意之履行輔助人)。

6.3 縱經聯合利華授權，聯合利華合作夥伴仍應就其履行輔助人之履約行為，以及履行輔助人於處理個人資料之違約行為，負與自己故意過失同一之責任。

6.4 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

- a. 於新增加任何履行輔助人前，就履行輔助人進行適當之徵信查驗，以確保履行輔助人確有能力得提供綜合服務合約約定之適當保護聯合利華個人資料之能力。
- b. 擔保履行輔助人於聯合利華合作夥伴履行綜合服務合約期間，確實對聯合利華合作夥伴負有關於聯合利華個人資料保密、維持資料安全、審計、資料移轉以及其他處理行為等相關限制之合約義務。聯合利華合作夥伴並應依聯合利華之要求，提供書面資料以證明聯合利華合作夥伴之履行輔助人確實負有上開合約義務。
- c. 隨時依聯合利華之要求，將聯合利華合作夥伴與履行輔助人間，關於資料處理之協議影本 (得將與綜合服務合約無關之機密商業條件遮蓋) 提供予聯合利華存查。

7. 傳輸

7.1 聯合利華合作夥伴不得將本規則明文規定之聯合利華個人資料傳輸（包括基於資料代管目的所為之傳輸）予第三人。

7.2 其他跨國傳輸

聯合利華合作夥伴履行綜合服務合約時，如涉及聯合利華個人資料之跨國傳輸時，非經聯合利華書面同意，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或其履行輔助人不得為之。跨國傳輸，僅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許可且仍有法律效力之情況下，始得為之。

7.3 法規遵循事證

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任何有關聯合利華個人資料傳輸（含間接傳輸）機制，除事前取得聯合利華之書面同意外，不得為之。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依聯合利華之要求，提供相關傳輸記錄文件，以證明聯合利華合作夥伴確已遵守本規定第 7 條之要求。

8. 資訊及稽核

8.1 經事前定合理期間之書面通知，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允許聯合利華、聯合利華集團之成員，及 / 或其授權之代理人（負有合理妥適之保密義務者），於通常營業時間內，依聯合利華之指示或要求，對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或其履行輔助人之系統暨處理聯合利華個人資料之程序進行安全檢視及稽核，以確保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或其履行輔助人確實依照綜合服務合約履行義務。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以自己之費用，立即改善所有經聯合利華發現並告知聯合利華合作夥伴之安全或法規遵循上之缺失。

- 8.2 如聯合利華有合理事由認為聯合利華合作夥伴、其履行輔助人有侵害聯合利華個人資料安全、機密資訊或聯合利華系統安全之虞，或第三人藉由聯合利華合作夥伴之系統非法存取聯合利華系統時，聯合利華得定 24 小時內之通知，對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或其履行輔助人行使本規則第 8 條所規定之權利。
- 8.3 如經檢查或稽核發現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有任何未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缺失，或任何違反綜合服務合約約定之個人資料保護義務時：
- a. 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以自己之費用，立即就聯合利華發現並告知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未依綜合服務合約履行之資料安全保護之現實或潛在缺失加以改正；
 - b. 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以自己之費用受檢查或稽核，並支付聯合利華為委託稽核人員或檢查人員所支出之合理費用；以及
 - c. 聯合利華或其他聯合利華集團成員有權依據上述檢查或稽核結果，要求聯合利華合作夥伴設置額外之安全強化措施、建立個人資料備援安全系統，並使聯合利華得直接管控持有該備援安全系統，聯合利華合作夥伴不得拒絕。
- 8.4 任何聯合利華集團成員，得將聯合利華合作夥伴為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所為之通知、記錄或詳細資訊提供與其他聯合利華集團成員、其專業顧問或主管機關。
- 8.5 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應對聯合利華公開所有履行綜合服務合約或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義務之相關資訊。

- 8.6 聯合利華集團成員，僅得在無法依綜合服務合約取得相關資訊，以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得行使稽核權之前提下，始得依本規則第 8 條行使資訊取得及稽核權。

負責任的合作夥伴政策

本條款中提及的「貴方」均指聯合利華合作夥伴。

1. 負責任的合作夥伴政策要求和聯合利華 USQS 系統：

- a. 貴方確認已看過 <http://www.unilever.com/responsible-sourcing-policy> 網站上聯合利華的負責任的合作夥伴政策（“RPP”），並知悉該政策取代了之前所有版本的負責任的採購政策、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準則或負責任的商業合作夥伴政策。貴方聲明會遵循符合 RPP 要求的自有行為準則及相關政策和程式。因此，貴方同意並保證，通過執行自有行為準則及相關政策和程式，貴方及自身各關聯集團公司均能滿足或超出 RPP 的所有要求，包括：
- (i) 強制性要求;
 - (ii) 相關強制性管理系統; 以及
 - (iii) 因其根據 RPP 條款具有約束性的未來強制性要求。

RPP 中逐一一列出了這三類要求（這些要求單獨或統稱為“RPP 要求”）。

- b. 貴方必須應聯合利華的要求，在聯合利華合作夥伴保證與合規系統（簡稱為聯合利華聯合利華合作夥伴資格認證系統（“USQS”）或其他適用的下游夥伴和其他非聯合利華合作夥伴第三方引導平台進行註冊，並完成在該平臺下實現合規所需的步驟，包括根據聯合利華的要求重新註冊和更新與貴方有關的資訊，以及（自費）進行第三方審計，並在聯合利華規定的時間內糾正此類審計中發現的不合規行為。

2. ABC 要求

- a. 在不限制任何 RPP 要求的情況下，貴方聲明並承諾如下：
- i. 至本協定生效之日，貴方、貴方董事、管理人員或雇員未曾以與本協定有關的任何方式提供、承諾、給予、批准、索取或接受任何不正當的金錢或其他任何種類的不正當好處（或暗示他們將來會或可能會隨時做出此類行為），並且貴方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受您控制或決定影響的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做出此類行為。
 - ii. 協議期間以及協議終止之後，貴方都要遵守並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您的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受您控制或決定影響的第三方遵守《2011 年國際商會反腐敗規則》第一部分之規定（特此通過引用將其納入本協定，如同已在本協定中完整寫明該部分內容）。
 - iii. 如果沒有在帳簿和記錄中對款項進行準確合理地記錄，包括金額、目的和收款人（所有這些資訊均應與支援性檔一起保存），那麼貴方、貴集團公司關聯公司、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代表聯合利華集團公司或為了聯合利華集團公司的利益向任何人進行付款。

3. 經濟制裁合規性要求

以下 a、b、c 三項中所述的要求則是「**經濟制裁要求**」：

- a. 貴方聲明並保證，在本協議簽署之日、根據本協定或相關 PO 開具發票之日、每次裝運或交付產品、服務和/或材料的發貨之日以及每張發票的結算之日，貴方：（1）未被列入政府資產凍結或限制名單，包括但不限於：英國制裁目標綜合名單、被歐盟金融制裁的個人、團體和實體的歐盟綜合名單以及美國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2）公司不是根據受到全面制裁的管轄區（目前是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克里米亞地區、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和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法律組建而成，或提供服務或貨物；和（3）上述任何一方或多方（統稱為“**受限制方**”）未在公司中控制或總計擁有（直接或間接）50%或以上的份額，以及（4）未違反任何貿易管制法。

- b. 貴方同意遵守所有適用的貿易管制法，包括與直接或間接使用、轉移、貿易、出口或再出口產品、服務和/或材料有關的法律（包括任何禁止製造毒品和武器的法規）。“貿易管制法”是指所有適用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或對貨物、服務或技術的進口、出口、再出口、使用、銷售、轉讓、貿易或變賣實施的禁運、控制，反抵制立法或不時生效的類似法律或法規、規則、限制、許可、法令或要求，或應用一種貨幣的使用或一種支付方式或途徑，因為這些可能直接或間接應用於貴方或貴方的價值鏈。此類法律應視為始終包括歐盟、英國、美國在內均已生效的法律或法規。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就履行合約文件而言，貴方應：（1）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方進行交易；且（2）不得（直接或間接）從受到全面制裁的管轄區（目前是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克里米亞地區、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和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採購任何貨物或服務。對於被聯合利華視為中高風險的地區，<https://www.unilever.com/suppliers/terms-and-conditions/> 網站上不時會列出這類地區的名單，貴方同意會立即向中高風險地區披露聯合利華合理要求的所有資訊，以驗證您在整個價值鏈中是否有遵守本段之規定，從而核實您是否已經做出或正在做出違反貿易管制法的行為。
- c. 在不限制其他要求的情況下，貴方必須（自費）對為遵守上述經濟制裁要求而開展的所有活動保持全面、準確可靠的記錄，對於有受限制方參與的情況，尤其要證明您在價值鏈各階段對交易對手及其支付和匯付銀行進行了篩選。發現任何已知的潛在或明顯違反經濟制裁要求的行為，您應及時通知聯合利華，並配合其採取調查或補救措施。

4. 違反 RPP、ABC 或經濟制裁要求

- a. 如發生以下情形，貴方應立即通知聯合利華：
- i. 發現任何已知的潛在或明顯違反 RPP、ABC 或經濟制裁要求的行為，並配合其採取調查和補救措施；

- ii. 如果公職人員（或在過去兩年內曾擔任公職人員的人士）成為重要股東（持股比例>25%）、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董事會成員或貴集團公司或關聯方的關鍵人員，包括負責向聯合利華提供貨物/服務的分包商；以及
 - iii. 如果在任何時候，貴方無法滿足或遵守 RPP、ABC 或經濟制裁要求中的一項或多項要求。
- b. 如果貴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未能滿足或遵守 RPP、ABC 或經濟制裁要求中的一項或多項要求，那麼如果聯合利華認為此類違約行為可以進行補救，您則應採取聯合利華合理規定的所有進一步措施來對該行為進行補救，包括實施適當的程式，從而避免再次出現此類違約行為。
- c. 如果聯合利華有合理依據認為貴集團公司的一名成員或其分包商未遵守或滿足 RPP、ABC 或經濟制裁要求的一項或多項要求，或者，如果已證實的某種違約行為會引發重大問題，並且根據上述要求該行為無法進行補救或未能採取補救措施對其做出補救，那麼聯合利華則有權自行決定：
 - i. 通知立即暫停任何採購訂單和/或本協定項下的任意及所有服務和付款，而聯合利華集團公司無需承擔任何責任；和/或
 - ii. 發出通知后立即終止任何採購訂單和/或本協定，而聯合利華集團公司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 d. 在不限制本條款下權利的情況下，任何違反 RPP、ABC 或經濟制裁要求的行為都將由貴方在聯合利華規定的時間內自費進行糾正，並防止再次出現此類行為。
- e. 如果因貴方或貴集團公司涉嫌或實際上未能遵守或滿足 RPP、ABC 或經濟制裁要求的一項或多項要求，貴方同意賠償聯合利華集團各公司及其管理人員，使其免受聯合利華集團公司或其承包商可能需要承擔或遭受的所有費用、索賠、損失和開支，包括罰款和辯護費，以及應付給某一實體或個人的結算款。

5. 更新 RPP、ABC 或經濟制裁要求

聯合利華會不時修訂和更新 RPP、ABC 和經濟制裁要求，並向貴方做出通知，聯合利華不承擔任何費用。屆時如果貴方無法滿足修訂或更新中所規定的一項或多項要求，那麼您則必須在收到聯合利華通知此類修訂或更新后的 8 周內聯繫聯合利華，以便與聯合利華商定此類要求的實施計劃和進度。如果因未能滿足或遵守 RPP、ABC 和經濟制裁要求而導致貴方違反適用法律，您必須立即通知聯合利華並遵守要求和適用法律。

儘管這些條款中的規定存在衝突，但各方同意 (i) 如果有聯合利華採購協定、聯合利華合約或其他書面合約，且此類書面合約未明確提及 RPP，或 (ii) 如果不存在任何書面協定，則應採納本條款中的條件。如果各方對 RPP 存在約定偏差，那麼此類約定的 RPP 應納入這些條款中，並在與 RPP 發生衝突時以 RPP 為準。

6. 衝突礦物

聯合利華合作夥伴必須填寫聯合利華不時提供的調查問卷，以確定產品中可能存在的「衝突礦物」（定義見適用法律）。如果聯合利華根據調查問卷的結果提出要求，聯合利華合作夥伴必須對其供應鏈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以便在每個日曆年後的三十（30）天內確定產品中衝突礦物的實際存在和來源。如果聯合利華確定聯合利華合作夥伴提供的物品不含衝突礦物，那麼聯合利華則不一定會要求聯合利華合作夥伴填寫調查問卷。